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人社发〔2020〕28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 2020年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现就我省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对象

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退职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退休、退职人员（以下简称调整对象）。

### 二、调整时间

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调整办法

#### (一) 定额调整

1995年12月31日前退休、退职的，每人每月增加45元；

1996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退职的，每人每月增加40元；

200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退职的，每人每月增加35元。

#### (二) 挂钩调整

1. 与本人缴费年限挂钩调整。每人每月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换算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增加2元，缴费年限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2. 与本人基本养老金挂钩调整。每人每月以本人2019年12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增加1.6%。

#### (三) 适当倾斜

1.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的，每人每月增加30元；
2.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薪金制的，每人每月增加25元；
3. 1953年12月31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20元；
4. 符合劳社部发〔2002〕9号文件规定的原工商业者，每人每月增加10元。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及以上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只增加一项。

5. 2019年12月31日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即1940年1月1日至1949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每人每月增加40元；2019年12月31日年满80周岁的（即1939年12月31日前出生），每人每月增加60元。

6. 国家规定范围的艰苦边远地区的调整对象，每人每月增加15元。

7. 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按上述办法调整后，根据中办发〔2003〕29号和鄂办发〔2003〕53号文件规定，其基本养老金仍未达到所在市（州）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补齐到平均水平（不含财政支付的生活困难补助）。

#### 四、资金来源

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尚未纳入经办的，由原单位垫付，实际经办后结算）。

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调整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 五、工作要求

当前，受疫情影响财政收入放缓，实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使养老保险基金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及时调度资金，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政策，不得擅自提高调整水平，不得自行突破政

策规定。要落实防范化解养老保险支付风险工作机制，通过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扩面征缴、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调剂基金和补助资金等措施，提高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确保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拖欠。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存在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地区，将予以批评问责，并在省级统筹中相应扣减人数及资金。各地各部门要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舆论，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进行。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职工养老保险处)

---

抄送：人社部、财政部。

省政府办公厅。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印发